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4762

聯絡人：湯惠貞

電 話：04-37061232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09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09004A00_ATTCH1.pdf、010900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06教育部文藝創作獎」及「兒童文學之圖畫書創作獎」雙獎聯展1案，請鼓勵師生踴躍參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26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06013749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

2017-09-28
交 10:20 文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1060109004